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尔胜

股票代码：000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71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717 室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披露人：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尔胜、上市公司	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租赁	指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摩山保理	指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泓昇集团	指	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耀博	指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首拓融兴	指	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京江资本	指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摩山投资	指	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盈投资、华中租赁、摩山保理
交易对方	指	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首拓融兴、京江资本、摩山投资
华富利得	指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法尔胜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和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盈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 股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注册地：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717 室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韵）
- 4、认缴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34582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主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04 日起至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锡国（地）税登字 320281339138682 号
- 10、组织机构代码证：33913868-2
- 11、主要股东：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康邦胜博投资有限公司
- 12、通讯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1717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韵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500112198604118081	中国	北京市通州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无。

二、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情况（一致行动人）

（一）基本情况

- 1、一致行动人名称：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 3、法定代表人：孙鹏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000192477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营期限：2014 年 04 月 23 日至长期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2040030181661X
- 1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30181661-X
- 11、主要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1601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孙鹏	男	执行董事	370802198108165111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无。

三、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一）基本情况

- 1、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C-0019 房间
- 3、法定代表人：张韵
- 4、注册资本：9,399 万元人民币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7016781734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4年02月21日至2064年02月20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089602314

10、组织机构代码证号：08960231-4

11、主要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19房间

（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韵	女	执行董事	500112198604118081	中国	北京市通州区	否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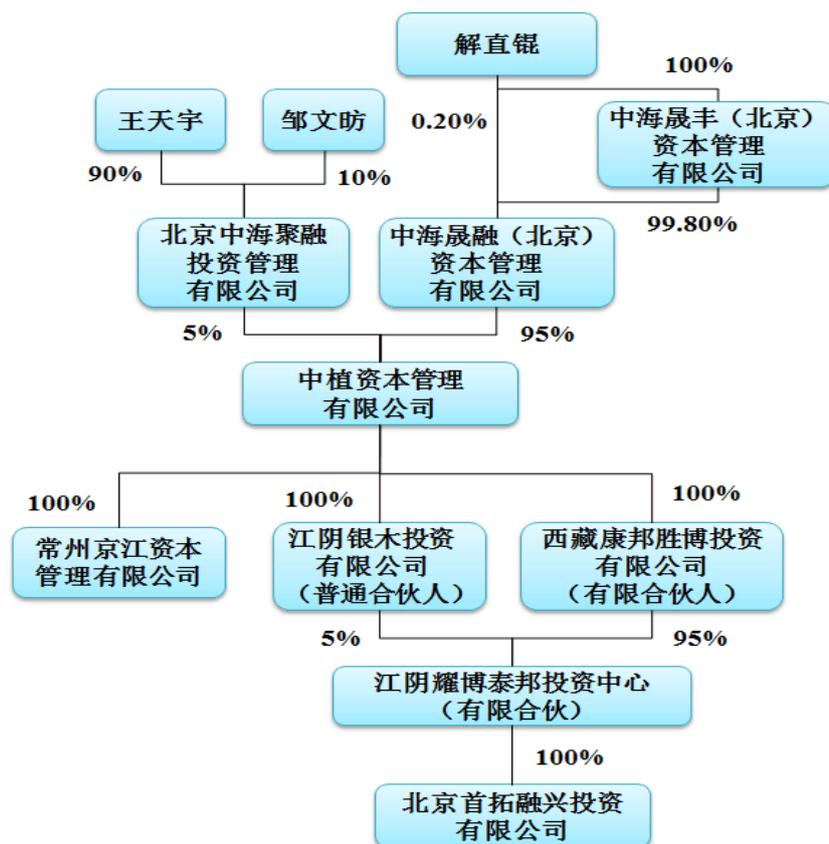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方面的关系

江阴耀博、京江资本为同受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首拓融兴为江阴耀博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企业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资产方面的关系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业务方面的关系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人员方面的关系
首拓融兴和江阴耀博的主要负责人同为张韵女士。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创造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因本次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法尔胜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法尔胜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 91,266,148 股法尔胜股票，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总股本的 10.95% 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由两个互为条件、不可分割的收购方案构成，分别是：直接和间接收购华中租赁 100% 股权的方案和直接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的方案。

直接和间接收购华中租赁 100% 股权的方案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华中租赁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华中租赁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16,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华西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 56.67%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10,160.00 万元；向泓昇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 22.22%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3,200.00 万元；向江阴耀博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中盈投资 21.11%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1,040.00 万元；向首拓融兴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中租赁 1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21,600.00 万元。中盈投资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 90%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盈投资 100%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中租赁 100% 的股权。

直接收购摩山保理 100% 股权的方案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向摩山保理所有股东发行股份收购摩山保理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向泓昇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9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0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京江资本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6.67%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8,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摩山投资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摩山保理 3.33%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4,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泓昇集团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资管稳鑫增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6,200.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5,038.00 万元，配套资金比例为 19.36%

(计算公式为配套募集资金额 65,038.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336,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法尔胜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必须以本次重组的成功获批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以向售股股东支付本次重组方案项下的对价现金，现金对价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和间接购买华中租赁 100%股权

上市公司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和首拓融兴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和间接受购华中租赁 100% 股权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 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

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就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 股权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和间接购买华中租赁 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4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盈投资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3,589.37 万元。由于中盈投资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的股权。因此，中盈投资的评估价值根据其持有华中租赁的股权数量的变动而变动。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中盈投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其评估值为 73,589.37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盈投资其

他资产、负债项目已基本清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华中租赁 90% 的股权，故其评估值可参考华中租赁评估值*中盈投资持股比例（90%）确定。经交易各方协商，中盈投资股权作价为 194,400.00 万元，华西集团、泓昇集团和江阴耀博各自持有的中盈投资股权价值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华中租赁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6,331.0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中租赁股权作价为 216,000.00 万元，对应首拓融兴持有华中租赁 10% 股权的作价为 21,6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摩山保理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22,072.57 万元，协议作价为 120,000.00 万元，泓昇集团、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持有的摩山保理股权价值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

3、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和间接购买华中租赁 100% 股权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法尔胜应向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和首拓融兴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 216,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对价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元）	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占对价比例	支付现金（元）	现金支付占对价比例
华西集团	中盈投资 56.67% 的股权（对应华中租赁 51% 股权）	1,101,600,000.00	100,000,000	70.26%	327,600,000.00	29.74%
泓昇集团	中盈投资 22.22% 的股权（对应华中租赁 20% 股权）	432,000,000.00	55,813,953	100%	0	0%
江阴耀	中盈投资 21.11% 的股权（对应华中租	410,400,000.00	53,023,255	100%	0	0%

博首拓融兴	赁 19% 股权)					
	华中租赁 10% 的股权	216,000,000.00	27,906,976	100%	0	0%
合计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中租赁 100% 的股权	2,160,000,000.00	236,744,184	—	327,600,000.00	—

(2) 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 股权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法尔胜应向泓昇集团、京江资本、摩山投资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12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元）	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占对价比例	支付现金（元）	现金支付占对价比例
泓昇集团	摩山保理 90% 的股权	1,080,000,000.00	139,534,883	100%	0	0%
京江资本	摩山保理 6.67% 的股权	80,000,000.00	10,335,917	100%	0	0%
摩山投资	摩山保理 3.33% 的股权	40,000,000.00	5,167,958	100%	0	0%
合计	摩山保理 100% 的股权	1,200,000,000	155,038,758	—	0	—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与法尔胜之间的约定，配合法尔胜及标的公司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并确保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送达法尔胜为准）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交割。

法尔胜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申请向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就该等本次发行股份的交付事项，交易对方应予以积极、合理的配合。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法尔胜应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以交割日为专项审计基准日（如果交割日不是月末日，则以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日为专项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为盈利，该等盈利由法尔胜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损益为亏损，则由售股股东按出售标的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向法尔胜以现金补足亏损部分。

6、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购买资产协议》经法尔胜、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合同终止及变更

《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在《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终止；
- （2）在《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之前，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重组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不能实施。

《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协调本次重组所涉各方恢复原状。

《购买资产协议》的修订、变更必须由《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进行。

8、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本次重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及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购买资产协议》之违约责任条款不因协议的生效为前提。协议一经签署，则相关的违约责任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和间接购买华中租赁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在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首拓融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46 号）的预测净利润基础上，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承诺，中盈投资仅作为持股型公司存在，没有业务经营和相关费用，华中租赁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积承诺净利润
华中租赁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90,000.00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中租赁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四个月内对华中租赁当年的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华中租赁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以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法尔胜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公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华中租赁每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差异情况，以此作为确定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在业绩承诺期内向法尔胜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实施依据。

②业绩承诺补偿原则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为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在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时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满的会计年度结束后，华中租赁现有股东根据承诺业绩和减值测试情况，如华中租赁在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华西集团、泓

昇集团、江阴耀博就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由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各自按出售中盈投资时的持股比例对法尔胜进行全额补偿,首拓融兴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如果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华中租赁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出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以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③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以现金方式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承诺利润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时华中租赁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中租赁期末减值额>利润差额的补偿金额的,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两者的差额。

④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调整

如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华中租赁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的补偿责任。

国家法律、政策改变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适用该规定处理。

(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若有)出具后 10 日内,如存在利润差额或资产减值达到补偿标准的,则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方法,通知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应补偿的现金数额。

在法尔胜发出书面的补偿通知后,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应于一个月内向法尔胜支付补偿的现金。华西集团、泓昇集团以及江阴耀博对其他两方的现金补偿义务不负有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等经法尔胜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后,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无需再履行法尔胜股东大会的程序,各方可以直接实施。

(3) 股份锁定解除

根据华中租赁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核报告》,如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已完成其对华中租赁的业绩承诺,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如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未能完成其对华中租赁的业绩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法尔胜补偿义务后(包括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根据其他相关规定实施的锁定期,不受本条的影响)。

(4) 违约责任

若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法尔胜补偿的,法尔胜有权要求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立即履行。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应于接到法尔胜履行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立即实施补偿;一个月期满未实施补偿的,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就应付未付的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法尔胜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法尔胜、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成立，并与法尔胜和华西集团、泓昇集团、江阴耀博及相关方之间签署的《收购华中租赁协议》同时生效，即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②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发行股份购买摩山保理 100%股权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①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在中联评估出具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047 号）的预测净利润基础上，泓昇集团承诺，摩山保理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承诺净利润
摩山保理	11,000	12,000	16,000	39,000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摩山保理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四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当年的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摩山保理每年的实际净利润以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法尔胜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公告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摩山保理每年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同期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差异情况，以此作为确定泓昇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内向法尔胜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实施依据。

②业绩承诺补偿原则

本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业绩补偿的原则为泓昇集团逐年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即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摩山保理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对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出现减值的，业绩承诺人泓昇集团就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以及业绩承诺期满时资产减值测试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减值差额”），全额由泓昇集团对法尔胜以持有的法尔胜股份进行补偿，摩山保理的另两名法人股东京江资本和摩山投资不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责任。

泓昇集团对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的累积净利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或要求进行补偿。

如果发生在业绩承诺期间摩山保理合并（包括互相合并或与法尔胜合并）的，则应按法尔胜相对应的资产产出的利润计算，该项计算以作出《专项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计算为准。

③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法尔胜同意，泓昇集团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对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text{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相应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法尔胜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送股和配股，或进行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数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原股份进行除权后作出相应调整。

资产减值补偿：上述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法尔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摩山保理进行减值测试。如摩山保理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泓昇集团应对法尔胜另行补偿，补偿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

数。

泓昇集团用于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以泓昇集团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数量(含承诺年度内因法尔胜转增或送股分配获得的股份)为上限。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需要补偿的股份和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法尔胜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④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调整

如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摩山保理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泓昇集团的补偿责任。

国家法律、政策改变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适用该规定处理。

(2) 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日内,法尔胜根据本协议所述之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对摩山保理业绩承诺期是否存在利润差额进行判断;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摩山保理资产减值情况进行判断。如存在利润差额或减值差额达到补偿标准的,则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补偿原则的补偿方式的约定,计算泓昇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在法尔胜履行相关程序或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于两个月内回购该部分股票并注销。

双方同意,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等经法尔胜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同

意后，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无需再履行法尔胜股东大会的程序，双方可以直接实施。

泓昇集团应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就应承担的补偿股份配合法尔胜办理有关回购及注销事宜。

(3) 股份锁定解除

根据摩山保理业绩承诺期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泓昇集团已完成其对摩山保理的业绩承诺，泓昇集团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如泓昇集团未能完成其对摩山保理的业绩承诺，则应在履行完毕对法尔胜补偿义务后（包括对华中租赁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的补偿义务），泓昇集团因本次重组所持有的法尔胜股份可解除持股锁定（根据其他相关规定实施的锁定期，不受本条的影响）。

(4) 违约责任

若泓昇集团未依本协议如期足额向法尔胜补偿的，法尔胜有权要求泓昇集团立即履行。泓昇集团应于接到法尔胜履行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立即实施补偿，同时每日就迟延履行金额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比例向法尔胜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法尔胜、泓昇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成立，并与法尔胜与泓昇集团及相关方之间签署的《收购摩山保理协议》同时生效，即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① 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②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泓昇集团、华富利得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股份认购数量

法尔胜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泓昇集团、稳鑫专项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泓昇集团、稳鑫专项计划愿以人民币现金认购该等股票。具体的发行股份数及认缴现金数如下：

股份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股）	认缴现金数（元）
泓昇集团	42,000,000	440,580,000
稳鑫专项计划	20,000,000	209,800,000
合计	62,000,000	650,380,000

3、股份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股权的法尔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法尔胜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及计算公式，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法尔胜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为10.49元/股。

若法尔胜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法尔胜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不得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股份发行锁定期

泓昇集团和华富利得拟设立并管理的稳鑫专项计划所认购的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泓昇集团、华富利得同意，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售股股东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法尔胜限售期另有要求时，泓昇集团、华富利得应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

5、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法尔胜、泓昇集团、华富利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次重组经法尔胜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本次重组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费用，交通住宿等费用）及守约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本协议之违约责任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协议一经签署，则相关的违约责任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法尔胜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0-86907777
- 3、联系人：张文栋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张韵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_____无_____</p> <p>持股数量：_____无_____</p> <p>持股比例：_____无_____</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_____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_____</p> <p>变动数量：_____91,266,148 股_____</p> <p>变动比例：_____10.95%_____</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